**户外广告牌残余物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竟得人）：

身份证号码：

经县财政批准同意，我局将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残余物一批委托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年 月 日经过公开竞价，乙方以最高报价竞得。现甲、乙双方就该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和价款**：

转让标的为甲方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残余物一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转让标的内容及对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的竞价结果为依据，成交价 元。

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元抵作成交款，余款 元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签订《成交通知书》是一次性付清。

1. **转让标的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标的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标的交接及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移交的标的以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无瑕疵，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

2、标的的风险自标的移交之日起移交给乙方，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视同转移。

3、竞得人对于标的的搬离自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10日内完成，在搬离期限内我局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确保竞得人安全搬离标的。若竞得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标的，我局不再承担保管责任。竞得人自行负责标的的拆卸、运输及堆放残余物场内清理等后续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附则**

1、《挂牌转让相关事项说明》及《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